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林怡君
電 話：04-37061222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3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20361AA0C_ATTCH2.pdf、0020361AA0C_ATTCH5.pdf）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重要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15日臺教學(四)字第1110014922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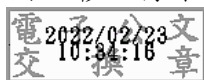
三、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重要性，並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週知。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暨附件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93